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
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总论	- 1 -
1.1 企业情况	- 1 -
1.2 编制依据	- 2 -
2 工程变动情况	- 5 -
2.1 变动前项目名称、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内容	- 5 -
2.2 变动前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 5 -
2.3 原环评结论	- 5 -
2.4 项目变动情况详述	- 5 -
2.4.6 环评批复要求及变动情况	- 15 -
3 评价要素说明	- 18 -
3.1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 18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1 -
4.1 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	- 21 -
5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23 -
5.1 变动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 23 -
5.2 变动后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 23 -
5.3 变动后防护距离变化情况	- 23 -
5.4 总量控制指标	- 23 -

附图

附图 1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

见

附件 2 排污登记

附件 3 MSDS

附件 4 VOC 检测报告

1 总论

1.1 企业情况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船舶建造和船舶修理的企业。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购置了折板机、剪板机、气割枪、电焊机、船坞、1500m²生产车间等设备，实施年修造 240 艘船舶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4666m²，建筑面积约 2000m²，变更后用地面积约 11665m²，建筑面积约 12143m²。企业于 2003 年 8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并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保局）批复（德环建审〔2003〕403 号）。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投产，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修造 240 艘船舶。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7679627667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审批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设计产能	建设地址	排污许可证
1	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	修造船舶	240	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	证书编号：913305217679627667001Y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鉴于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年修造240艘船舶项目的变动情况，为了合理判定这些变动对环境的影响，特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I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1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颁布）；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II 国家法规政策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 (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8 日）；
- (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10)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 7 月 3 日颁布）；

-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 (1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6)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 号）

III 地方法规政策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6) 《关于修改《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浙人大公告第 41 号 2020 年）；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 (9) 《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环发〔2024〕18 号）；
- (10) 《关于印发《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湖环发〔2020〕24 号）；

(1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0〕14号）。

1.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国家环保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国家环保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国家环保部；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原国家环保部；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原国家环保部；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原国家环保部；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生态环境部；
- (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原环境保护部；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6)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2.3 技术文件和其它依据

- (1) 《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3 年 8 月；
- (2) 《关于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

审批意见》（湖环建〔2003〕403号），2003年9月2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工程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项目名称、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金属船舶制造（C3731）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员工人数 15 人，实行一班制运作，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总占地面积 4666m²，总建筑面积约 2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修造 240 艘船舶。

2.2 变动前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设计产能	建设地址	排污登记
1	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	船舶	240 艘	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	证书编号： 9133052176796 27667001Y

2.3 原环评结论

根据《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结论分析，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选址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充分利用水运航路发达的优势，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从环保角度上来看，项目在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所选场地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2.4 项目变动情况详述

2.4.1 规模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表 2.4.1-1 产品方案变动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环评设计产量	变动后设计产量
1	新造船舶	20 艘	20 艘
2	修理船舶	220 艘	220 艘
合计		240 艘	240 艘

(2) 项目组成的变动

表 2.4.1-2 项目工程组成变动一览表

类别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修造 240 艘船舶（生产车间 1500m ² ）	年修造 240 艘船舶（1、2、3 号车间，建筑总面积为 12143m ² ）	无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	厂内变电房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		无
	供水	生活用水由德清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500t。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由德清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840t。无生产废水产生。	实际职工较审批时增加
	供气	设置空压机 1 台，流量为 6m ³ /min。		无
储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仓库	无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新增仓库一座，建筑面积约 50m ² 。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无	无	无
依托工程	生活设施	无	无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漆废气：配套吸风集气装置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稀释排放。 焊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除锈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设置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除锈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开）集中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

固废处理	工业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箱等	工业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箱等	无
噪声处理	采取隔音设计，内壁敷设隔音材料；职工采取轮岗制度、按照工种不同分别采取最长连续工作时间等措施。	采取隔音设计，内壁敷设隔音材料；职工采取轮岗制度、按照工种不同分别采取最长连续工作时间等措施。	无

(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的变动

表2.4.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变动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形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	变动后年用量	年变动量	备注
新造船舶	船用钢板	固体	1200t	1200t	0	/
	螺旋桨	固体	40 只	40 只	0	/
	柴油发动机	固体	20 台	20 台	0	/
新、修造船舶	船用油漆	液体	2t	2t	0	/
	乙炔气	气体	100 瓶	0	-100 瓶	由丙烷替代
	氧气	气体	550 瓶	550 瓶	0	/
	木材、铝合金	固体	2t	2t	0	/
	焊丝	固体	0	60t	+60t	焊接
	焊条	固体	0	50t	+50t	
	二氧化碳	气体	0	250 瓶	+250 瓶	
丙烷	气体	0	100 瓶	+100 瓶		
公用工程	水		500 吨	840 吨	+340 吨	实际员工较环评审批时增加
	电		5 万 kwh	6 万 kwh	+1 万 kwh	/

由上表可知，与原环评相比，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变动，但不涉及工艺、产能及污染源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4) 设备变动情况

表 2.4.1-4 项目设备变动对照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环评审批数 (台/套)	变动后(台/ 套)	增减量 (台/套)
折板机	/	1 台	2 台	+1 台
弯板机	/	1 台	0	-1 台
气割枪	/	6 套	40 套	+34 套

电焊机	/	15 台	40 台	+25 台
船坞	/	1 座	1 座	0
叉车	/	0	4 台	+4 台
起重机	25T	0	3 台	+3 台
空压机	6 立方米	0	1 台	+1 台
变压器	250KVA	0	1 台	+1 台
剪板机	/	0	2 台	+2 台
喷漆机	/	0	1 台	+1 台
喷枪	/	0	1 把	+1 把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0	1 台	+1 台

根据表 2.4.1-4，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报批环评内容略有变动，主要变动为新增折板机 1 台、剪板机 2 台、气割枪 34 套、电焊机 25 台、叉车 4 台、起重机（25T）3 台、空压机 1 台、变压器 1 台，弯板机减少 1 台，新增喷漆机 1 台，喷枪 1 把，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虽然设备较原环评报批时有所增减，但不影响产能及污染源的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4.2 项目建设地点、厂区范围、厂区布置变化情况

(1)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表2.4.2-1 项目建设地点变动情况表

名称	变动前（原环评）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新市镇城东村	新市镇城东村	原址，未变化

(2) 厂区范围变化情况

厂区范围变化情况见图2-1和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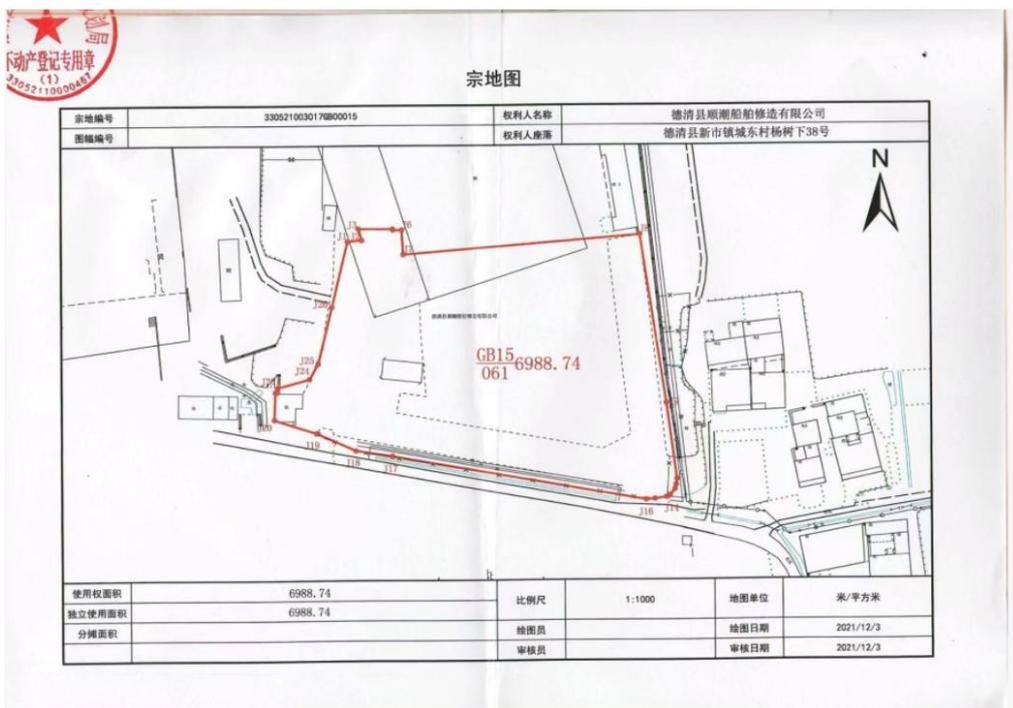


图 2-1 新增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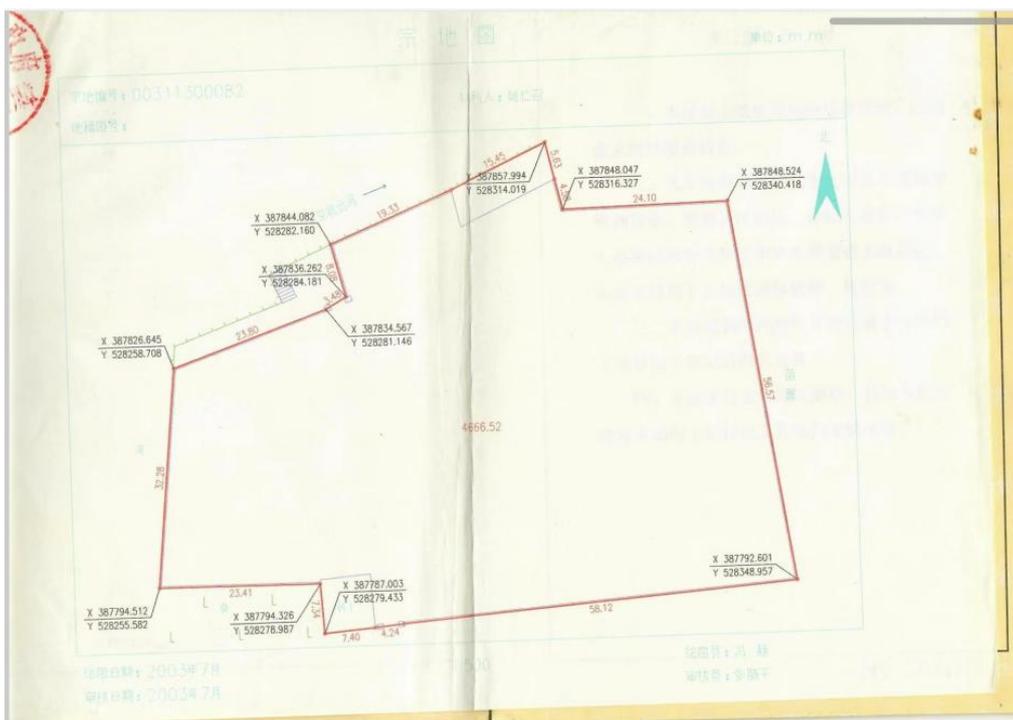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土地红线图

(3) 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平面布置变化见图2-3和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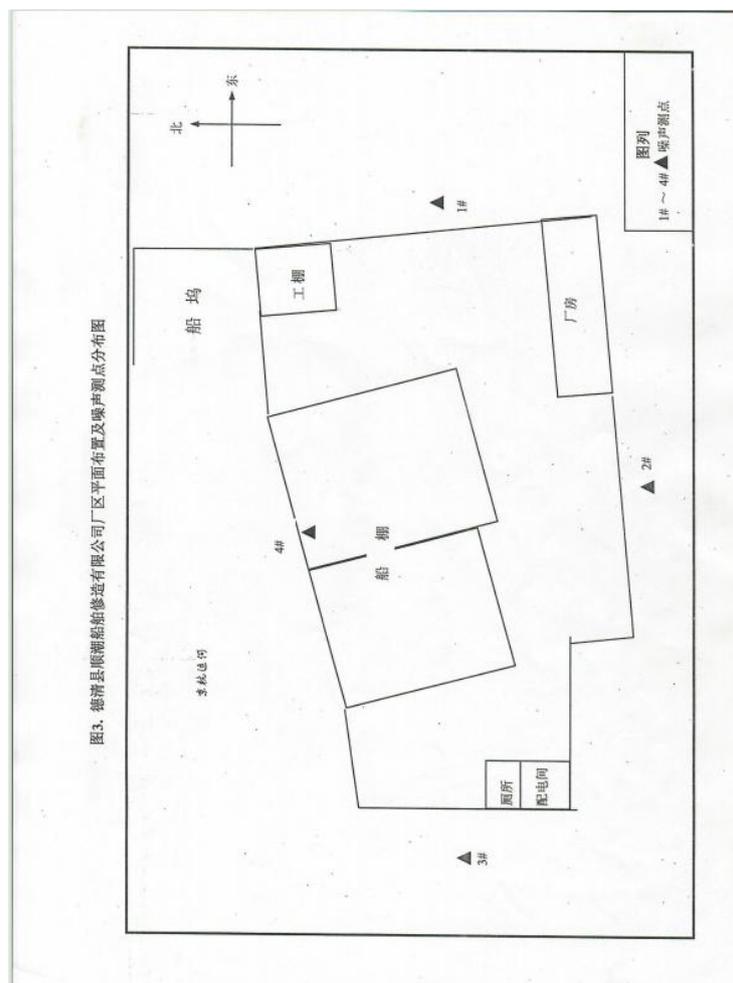


图2-3 原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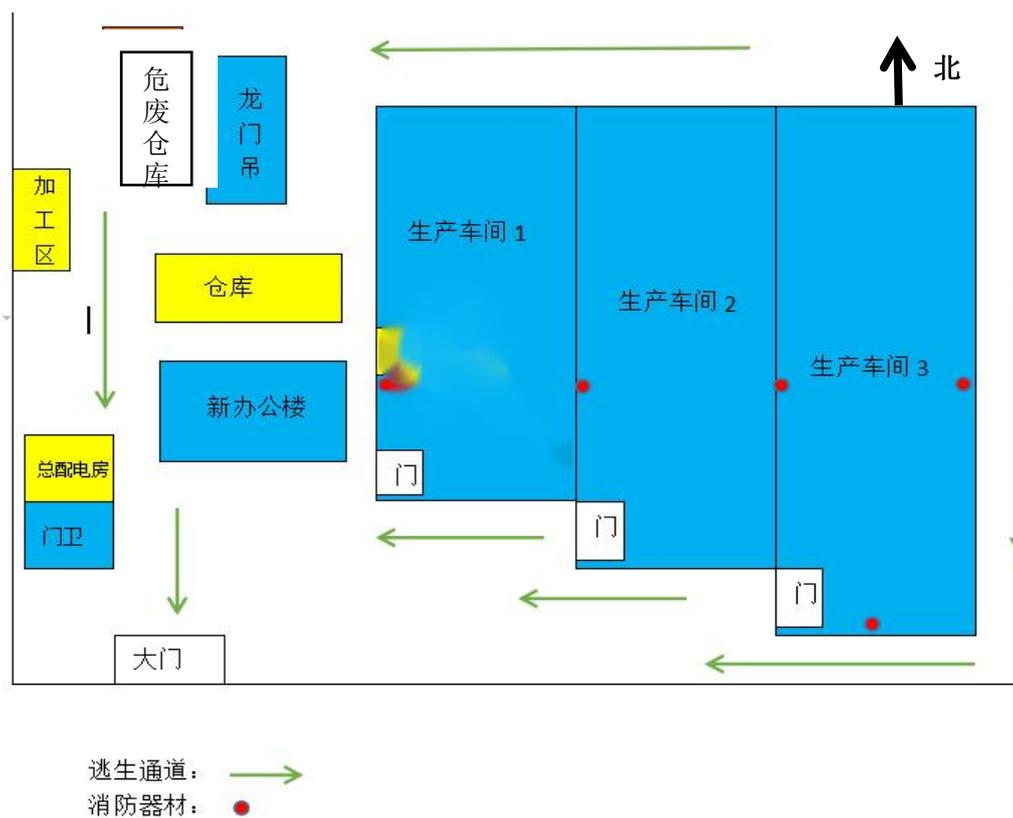


图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3 生产工艺变动

结合现场踏勘，与原报批环评相比，各类产品生产工艺保持不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图 2.4-2。

(1) 造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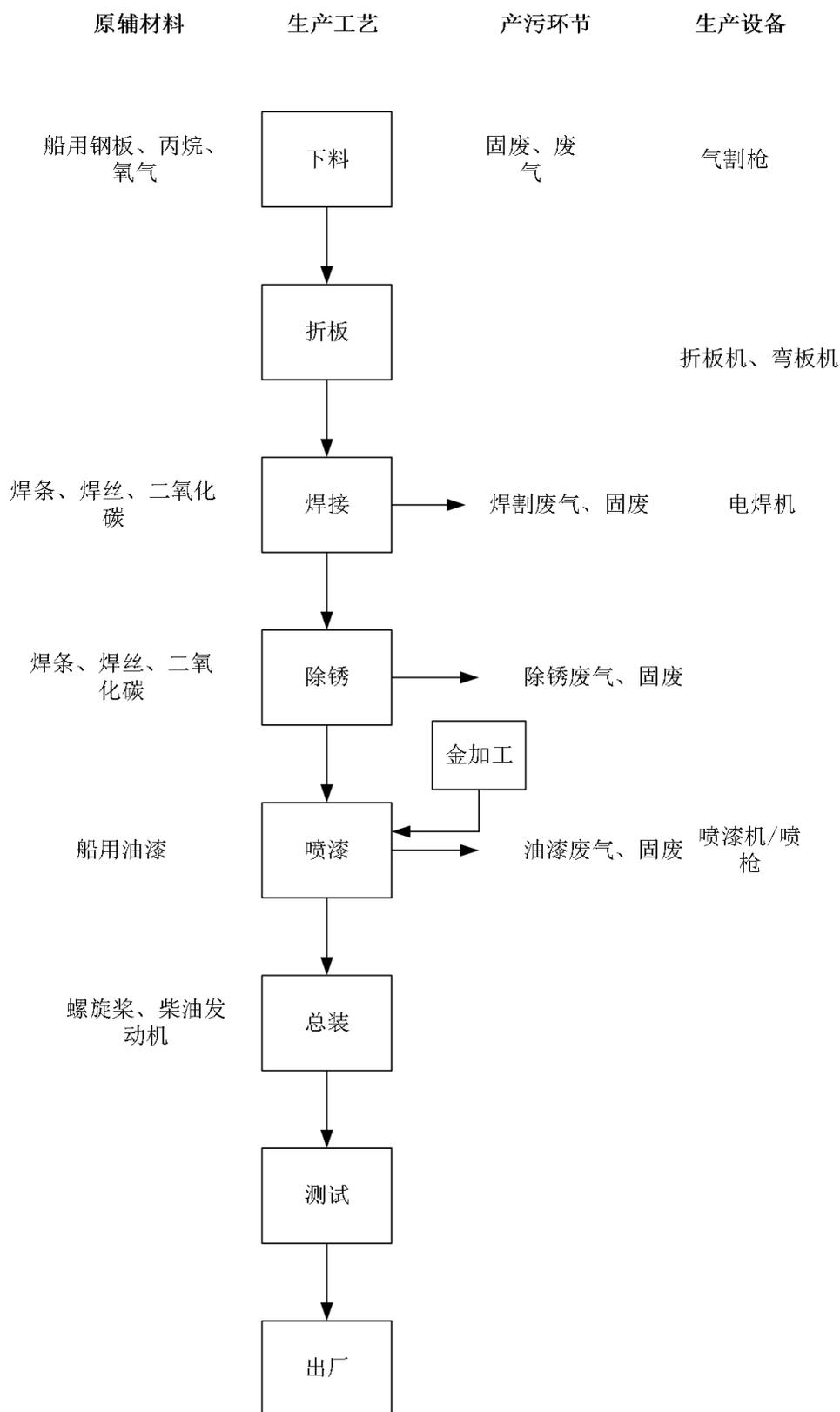


图 2.4-1 造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板经气割枪下料，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和废边角料；再通过折板、弯板加工成型后焊接成船壳，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包装材料和焊渣；外壳经人工除锈、油漆，除锈和油漆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油漆桶；最后在船壳里组装发动机、螺旋桨和船舱即为完整的船，经测试合格后即可出厂；

2) 修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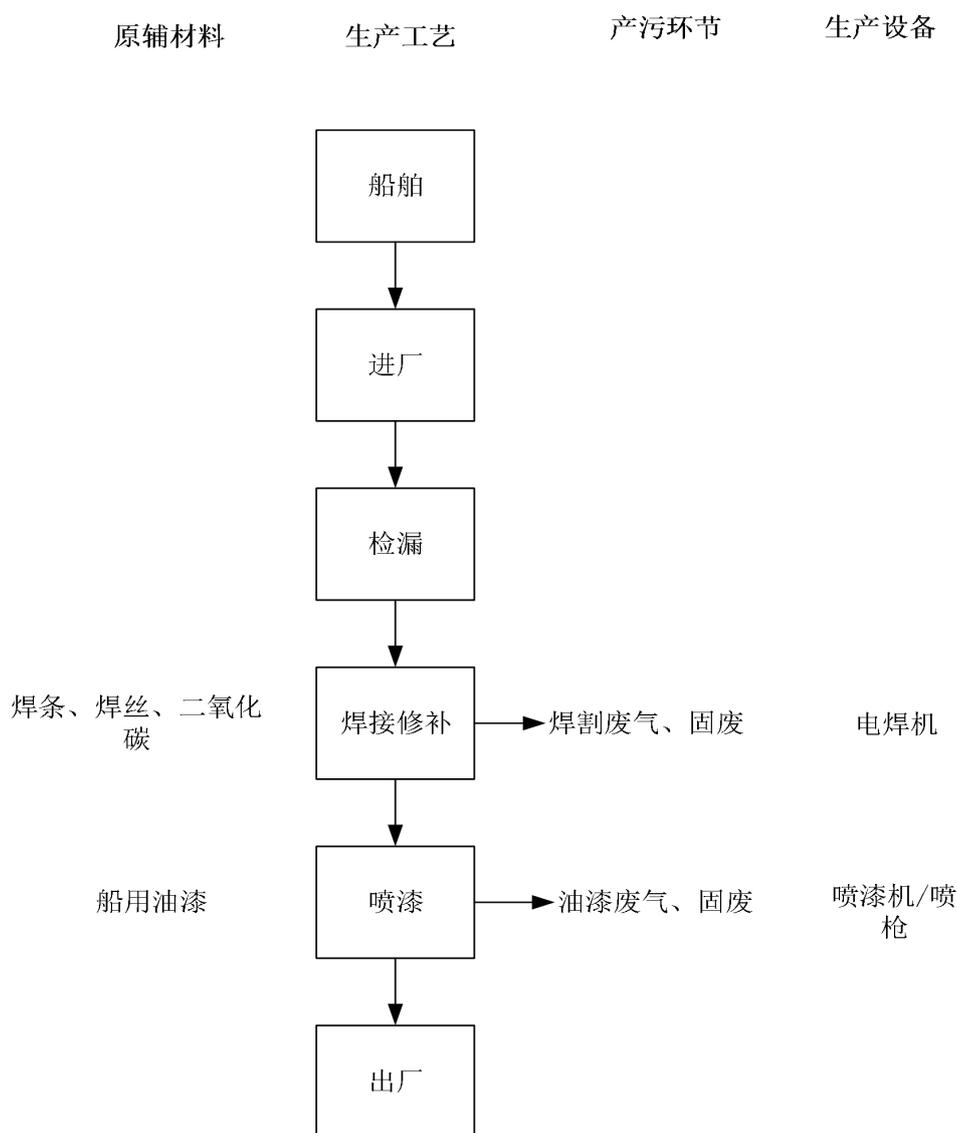


图 2.4-2 修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修理工艺较为简单，仅针对有破洞和漏水的船舶进行焊接补漏，修补好之后再用漆，试水即可。焊接修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割废气、废包装材料和焊渣；油漆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漆废气和废油漆桶。

2.4.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主要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强化改进，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小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保护措施变更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2.4-1。

表2.4-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前（原环评）	变动后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开）集中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	/
	油漆废气：配套吸风集气装置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稀释排放。 焊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除锈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配套吸风集气装置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稀释排放。 焊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除锈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由车间顶部设置吸风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通过风机将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强制稀释排放”改为“设置吸风集气装置，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隔音设计，内壁敷设隔音材料；职工采取轮岗制度、按照工种不同分别采取最长连续工作时间等措施。	采取隔音设计，内壁敷设隔音材料；职工采取轮岗制度、按照工种不同分别采取最长连续工作时间等措施。	无	/
	铁屑、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铁屑、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新增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	原环评报批时间较早，分析时遗漏。

		过滤棉和漆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	--	--

2.4.5 总平面布置及外环境敏感点变动情况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为新增约6998m²土地，将原1500m²生产车间改为1、2、3号车间及新增仓库一座。本次变化对平面布置未产生影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2) 厂址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项目东侧为城东村村民，再往东为空地；南侧为杨树下自然村；西侧为湖州悦丽娜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河东村；北侧为京杭运河。

项目与杨树下自然村最近距离为15m，城东村最近距离为5m，与环评报批的敏感点距离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工程变动后，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2.4.6 环评批复要求及变动情况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2.4-2。

表 2.4-2 原报批环评审批意见变动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别	原报批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企业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须经相应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开）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
废气	油漆废气：配套吸风集气装置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稀释排放。 焊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除锈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油漆废气：设置吸风集气装置，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除锈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得到增强，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企业须采取如厂房采用封闭墙体、采取	采取隔音设计，内壁敷设隔	无变化

污染类别	原报批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隔音设计、选用隔音材料、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音材料；职工采取轮岗制度、按照工种不同分别采取最长连续工作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出售，生活垃圾须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铁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新增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但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2.5 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化。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5-1。

表 2.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改变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改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改变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不导致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

内容	清单表	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涉及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变化不涉及产能及污染物变化，原环评使用油漆，但由于报批时间较早，分析时遗漏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危险废物，遗漏废包装材料，不属于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和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处理工艺由“油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由车间顶部设置吸风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通过风机将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强制稀释排放”改为“设置吸风集气装置，油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改进，由环评直排改进为纳管处理。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内容	清单表	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评价要素说明

3.1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3.1.1 废水

变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变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开）集中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开）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2、3.1-3。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	----	------------------	----	------

标准值	6~9	≤10	≤10	≤1
-----	-----	-----	-----	----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1.2 废气

变动前：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变动后：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和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3.1-4、表 3.1-5、3.1-6 和表 3.1-7。

表 3.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
苯系物	20mg/m ³		2.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表 3.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	800	/	20	/

表 3.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mg/m ³	/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7。

表 3.1-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于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执行标准中遗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执行标准遵照现行相关标准。

3.1.3 固废

变动前：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变动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3.1.4 噪声

变动前：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GB3096-93）中的 2 类标准。

变动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5 地下水、土壤

厂区实施分区防控，各区域建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

境》(HJ610-2016)防渗要求,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变动前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增加。

3.1.6 环境风险

项目变动前后,不新增风险物质,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变,生产工艺不变,项目位置不变,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环境风险不突破原环评,环境风险措施不低于原环评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

4.1.1 废气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割废气和除锈废气。

(1) 油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油漆为醇酸类油漆,年用量为 2t/a,根据 MSDS 报告可知,二甲苯含量 $\leq 5\%$,本环评按最不利计,取 5%,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1t/a;由 VOC 检测报告可知,VOCs 产生量为 84g/L,由 MSDS 报告可知,油漆密度为 $1.2\text{g}/\text{cm}^3$,则转换为百分比为 7%,则 VOCs 产生量为 0.140t/a。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按 70%,处理效率按 6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

喷漆过程着漆率约 75%,即有 25%的未附着漆雾需要处理。根据油漆用量及计算,漆雾产生量合计约为 0.5t/a。由于漆雾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漆房地面,本评价按照 50%漆雾形成漆渣,剩余 50%漆雾以 70%收集效率计算,干式过滤对漆雾的净化效率可达 90%。则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由于原环评报批较早,VOCs、颗粒物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VOCs、颗粒物总量按现有技术进行核算,核算的量作为本项目的审批排放量。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3 和附件 4。

4.1.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环评审批劳动定员为 15 人，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28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无宿舍。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84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t/a，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235t/a，NH₃-N: 0.02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202t/a、NH₃-N: 0.020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开)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开)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0.027t/a、NH₃-N: 0.001t/a。

由于原环评报批较早，NH₃-N 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且 COD_{Cr} 未进行核算，因此总量按现有技术进行核算，核算的量作为本项目的审批排放量。

4.1.3 固废

本项目调整后，固废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各类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具体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方案变化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变动前报批环评产生量	变动后实际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	7.581t/a	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委托德清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油漆桶	原辅料使用完	固态	废油漆	0	0.15t/a	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	1.25t/a	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	0	0.25t/a	危险固废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2-1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t/a	8.4t/a	SW64 其他垃圾， 900-002-S64	由环卫 部门清 运处理
6	铁屑	下料	固态	铁屑	2	2	SW17 可再生类废 物，900-001-S17	出售给 废旧物 资回收 公司
7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边角料	48	48	SW17 可再生类废 物，900-001-S17	
8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2	0.2	SW17 可再生类废 物，900-03-S17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完	固态	废包装材 料	0	0	SW59 其他工业固 体废物， 900-099-S59	

由于原环评报批时较早，分析遗漏、废油漆桶、漆渣、废包装材料，变更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际职工较环评审批时有所增加。

5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5.1 变动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后环境评价范围及评价要素并无变化。

5.2 变动后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评价标准较原环评审批时有所变化，但不影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且变化后的标准较环评审批时更严格。

5.3 变动后防护距离变化情况

本项目车间布局有所调整，调整前后周边未新增敏感点，敏感点布局不发生变化，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4 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无总量控制指标，按重新核算的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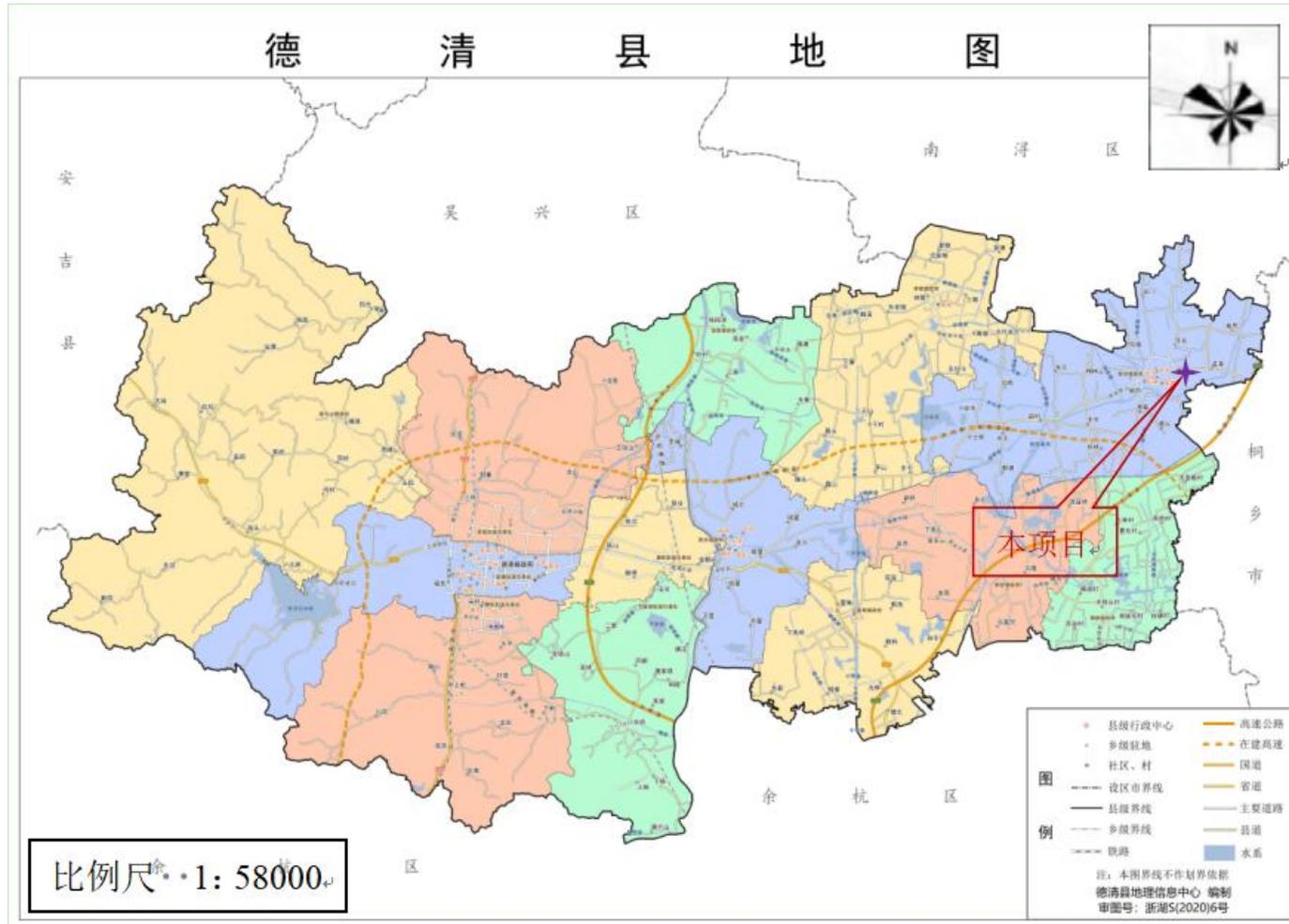
表 5-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总量指标	调整后总量指标	变化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672*	0	是
COD _{Cr}	/	0.027*	0	是
氨氮	/	0.001*	0	是

VOCs	/	0.076*	0	是
颗粒物	/	0.021*	0	是

注：*为重新核算的量作为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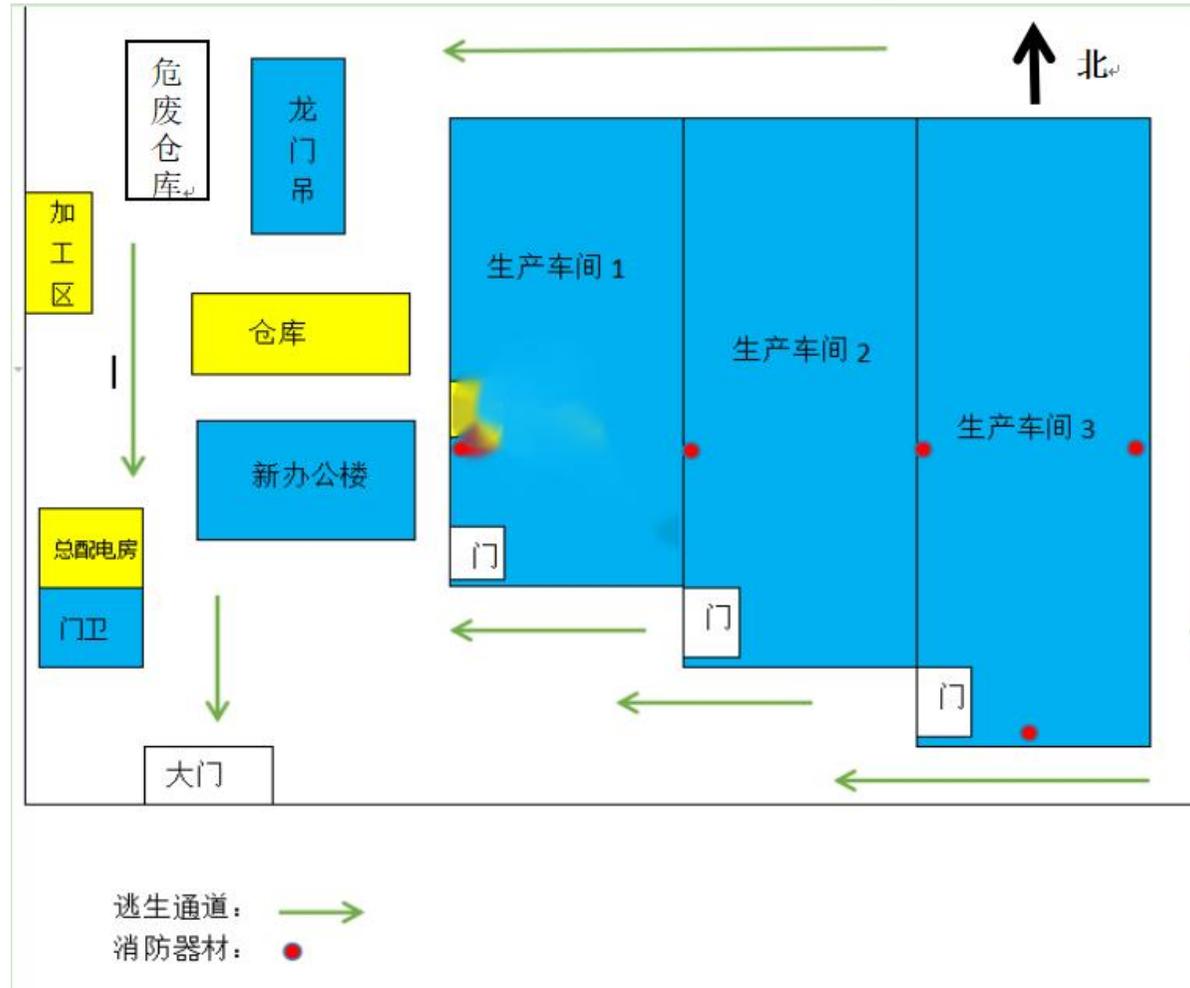
附图 1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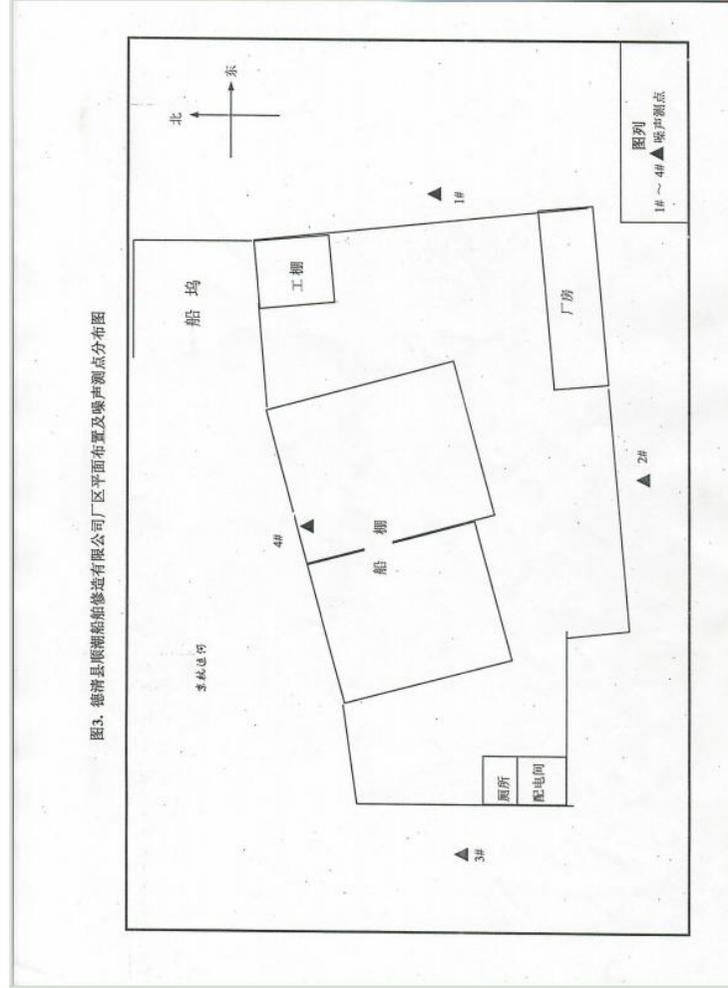
附图 2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关于浙江顺潮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环建审(2003)403号

项目名称	年修造 240 艘船舶
建设单位	德清县顺潮船舶有限公司
<p>审批意见:</p> <p>一、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p> <p>二、企业须认真落实表内提出的建设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出售,生活垃圾须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p> <p>三、企业须采取如厂房采用封闭墙体、采取隔音设计、选用隔音材料、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p> <p>四、企业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相应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p> <p>五、废气同意按表内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具体处理方案装置企业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完成,企业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六、本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须报经我局竣工验收。</p>	



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修造 240 艘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767962766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县顺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新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新市镇城东村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67962766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产品名称: 醇酸类油漆

SDS 编号: KLHG / AQ-01-201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醇酸类油漆 (C43-31, C53-31, C42-31)

化学品英文名: Alkyd paints

企业中文名称: 安徽开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化工园

邮 编: 239300

传 真: 0550-7911368

企业应急电话: 0550-7911368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适用于船舶、矿井、机械等钢铁表面的涂饰和防护。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类别 3; 高闪点液体。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火源-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液体着火, 使用干粉或黄沙灭火。如果没有危险, 消除一切点火源。

安全储存: 避免日照, 在通风良好处储存, 远离火源。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依照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健康危害: 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本品蒸气对眼睛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蒸气能产生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等症状, 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醇酸树脂		63148-69-6
二甲苯	≤5%	1330-20-7
200#溶剂	≤15%	64742-94-5
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	≤500g/L	
助剂	<1.0%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 1 页共 5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产品名称: 醇酸类油漆

SDS 编号: KLHG / AQ-01-201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服,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本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不可用水扑灭。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切断火源。疏散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 严格限制出入。

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及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尽可能将泄漏的涂料收集在密封的容器内, 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刷洗。对使用过的洗液应稀释后放入废水处理系统, 对使用过的吸附物必须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所。或者,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有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喷雾装水冷却或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 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和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工作鞋, 戴工作帽、劳动手套、防毒面具。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在抽注产品或倒罐时, 罐(槽车)及活管必须用导电的金属线接地,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干燥的库房内, 避免阳光直射, 可与其他漆类同库贮存, 但不得与氧化剂、酸类、碱类不同性质的物品同库存放。炎热季节库温不得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 可采取库顶喷水, 外墙涂白, 夜间通风等方法。保持容器密封。严禁烟火, 隔绝火源, 远离热源。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和排风设施。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雷击装置, 应配备相应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 2 页共 5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产品名称: 醇酸类油漆

SDS 编号: KLHG / AQ-01-201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200#溶剂 450 mg/m³; 二甲苯 100 mg/m³; 涂料粉尘 10 mg/m³。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用气相色谱法。

空气中粉尘测定按 GB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和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毒面具。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防化学品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

手防护: 戴劳动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①: 《GBZ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短时间接触限值。

②: 《GB6514-199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通风净化》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主要有害物质最高浓度允许浓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 粘稠状液体, 略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C): <-60	引燃温度 (°C):
沸点 (°C): 40~200	爆炸上限 (% V/V): 6.0
相对密度 (水=1): 1.20 左右	爆炸下限 (% V/V): 1.3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3.0~4.0	参考《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35	

易燃性: 易燃

溶解性: 可溶解于 200#煤焦、二甲苯等溶剂中。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明火。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男性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TCL0900ppm/1 小时; 大鼠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LC50300g/m³/5 分钟; 小鼠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LC50300g/m³/5 分钟。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 3 页共 5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SDS 编号: KLHG / AQ-01-2015

产品名称: 醇酸类油漆

急性中毒: 200#溶剂主要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短时间吸入较高浓度 200#溶剂可以出现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及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步态不稳, 视物模糊、甚至昏迷。极高浓度时可突然昏迷、反射性呼吸停止。口服者可有消化道刺激症状及全身中毒症状。

吸入性肺炎: 可致咳嗽、胸闷、痰带血丝、呼吸困难、发热等。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低浓度汽油可出现记忆减退、失眠、乏力、心悸、多汗等神经衰弱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多发性周围神经病; 中毒性脑病, 可有表情淡漠、反应迟钝或神经分裂症的表现。肌电图示神经原性损害。

刺激性: 男性经眼 500ppm/1 小时, 中度刺激; 人经眼 140ppm/8 分钟, 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中毒性: 大鼠吸入 300 mg/m³, 2.5 个月, 雄性生殖器官有明显影响, 但无致突变作用。

(数据参考《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水生生物毒性: 鱼 13 μg / L16 周, 血液发生变化。鱼 90 μg/L24 小时, 行为改变。鱼 64 μg/L6 个月, 神经作用。微生物 0.05 mg / L9 天, 结构发生变化。微生物 0.1 mg / L14 天, 生化变化。植物 1 mg/L4 周, 结构发生变化。

陆生生物毒性: 植物 1 mg/Lkg, 呼吸率变化。植物 20.7 mg/L, 死亡。植物 4.1 mg/L, 生化变化。植物 2 mg/L, 功能变化。微生物 250 mg/L, 生化变化。微生物 600 mg/L, 渗透变化。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数据参考《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贮存, 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33646

联合国危险货物分类: 3.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内包装: 镀锌铁桶; 外包装: 木箱 (木板或木条)、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 4 页共 5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产品名称: 醇酸类油漆

SDS 编号: KLHG / AQ-01-2015

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5 号令),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废弃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1990)、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 版)将该物质划为第 6.1 类毒害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修订单位: 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免责声明: 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 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做出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

最初编制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4 VOC 检测报告

2014000442Z (2014)国认监认字(054)号 CNAS 检测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54402-8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醇酸面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54402-8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醇酸面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